（上接D6版）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一、偿付风险

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上述信用等级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但由于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出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本息到期时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利息，将于发行日之后的第一年至第五年内，在每年的6月1日由发行人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利息，将于发行日之后的第一年至第十年内，在每年的6月1日由发行人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本金，将于2017年6月1日由发行人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本金，将于2022年6月1日由发行人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

（一）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各项长短期债务指标均处于良好水平，反映了发行人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截至2012年3月31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0.81和0.32，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0.69和0.26。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率稳中有降，保持在合理水平，资产负债结构健康。截至2012年3月31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资产负债率为56.11%，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下资产负债率为54.77%。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息保障倍数逐年上升，2012年1-3月，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利息保障倍数为8.33倍，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下利息保障倍数为5.40倍。

（二）偿债应急保障计划

此外，假使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时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偿债应急保障计划包括：

1、流动资产变现

长期以来，本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12年3月31日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余额为2,485.05亿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944.15亿元。

2、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本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被多家银行授予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强。截至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获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银行的授信总额为1,705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538.18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1,166.82亿元。此外，作为境内外四地上市公司，本公司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境内外资本市场进行股本融资和债务融资。

3、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人为本期债券出具了担保函。担保人在该担保函中承诺，对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

发行人将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

（二）指派专人负责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指派专人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工作，保证利息和本金的足额偿付。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通知担保人，启动相应担保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要求共同制定了《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约定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预计到期无法偿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金；订立可能对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发生重大仲裁、诉讼；拟进行重大债务重组；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担保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期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发行人承诺

为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如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发行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与本期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对本期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及本期债券担保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

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联合评级公司网站及上交所网站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第八节 债券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简介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是1998年7月在原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基础上重组成立的特大型石油石化企业集团，是国家独资设立的国有公司、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主要经营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和开采、炼油及石化生产、石油及石化产品的营销及分销、石油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以及其他相关业务。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注册资金1,820.29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傅成玉，总部设在北京。截至2012年3月31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76.28%的股权，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储运（含管道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组织所属企业石油炼制；组织所属企业成品油的批发和零售；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经营活动；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设计、施工、建筑安装；石油石化设备检修维修；机电设备制造；技术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在《财富》2011年度全球500强企业中排名第5位。

二、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百万元

| 财务指标 | 2011年9月30日 | 2010年12月31日 |
|---|---|---|
| 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 560,696.78 | 504,370.59 |
| 资产负债率（%） | 56.94% | 57.34 |
| 净资产收益率（%） | 9.42 | 10.24 |
| 流动比率 | 0.88 | 0.67 |
| 速动比率 | 0.44 | 0.29 |

注：上述担保人的财务数据摘自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中国石化集团公司2010年年度，及未经审计的中国石化集团公司2011年三季度合并口径财务报表。

三、担保人资信状况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是上、中、下游一体化的能源化工公司，是中国及亚洲大型石油和石化公司之一。除石油、天然气和石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外，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在海外石油勘探开发、油田服务、油气田及炼油化工工程设计建设、物资装备供应、内部金融服务等领域也有较强实力。中国石化集团具有较大的经营规模，整体抗风险能力强。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拥有良好的银行信用。截至2010年12月31日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3,476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576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2,900亿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的金额及占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不可撤销的累计为集团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15.87亿元，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为5,043.71亿元，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其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例约为0.31%。

五、偿债能力分析

近年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资产规模持续增长，资产质量不断提升，各项业务健康发展，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按照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计算，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14,852.41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5,043.71亿元；中国石化集团公司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19,690.4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6.40亿元。资产规模与营业收入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按照未经审计的2011年1-9月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计算，截至2011年9月30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总资产进一步增加至16,340.4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达到5,606.97亿元；2011年1-9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9,145.6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528.20亿元。中国石化集团公司2011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56.94%、0.88和0.44，偿债能力指标良好，负债结构合理，中长期偿债能力强。

综上所述，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整体收入与盈利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很强的偿债能力。

**第九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近三年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违反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

**第十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关于发行境内公司债券及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到期债务。

根据以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并综合考虑本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及未来资金安排计划，本公司拟将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债券发行后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运转正常，未发生可能对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第十二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傅成玉

联系人：吴泊、张玉梅、吴高峰

电话：(010)59960028、59969268

传真：(010)59960386、59960183

二、保荐人/上市推荐人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项目主办人：吴波、刘云鹤

项目组成员：翁阳、王廼晶、吴波、刘云鹤、郝恒、李航、黄旭、王佳杰、张彦璐、石凌怡、侯乃聪、黄睿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三、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项目组成员：翁阳、王廼晶、吴波、刘云鹤、郝恒、李航、黄旭、王佳杰、张彦璐、石凌怡、侯乃聪、黄睿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1807-1819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1807-1819室

法定代表人：蔡金勇

项目组成员：朱寒松、耿立生、索莉晖、王戈、唐伟、张毅、李健、毛德一、张益、侯志博、张璐、赵文哲

电话：(010)66273333

传真：(010)66273300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座15层

法定代表人：许刚

项目组成员：刘勇、吴获、刘晶晶、周程、许凯

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73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15层

法定代表人：刘弘

项目组成员：毕学文、张瑾、贾楠、郑凡明、邵劼、俞恒琦、李沛

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96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7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项目组成员：朱仙奋、王炳全、李昂、马逸伦、汪浩

电话：(010)57601800

传真：(010)57601770

四、财务顾问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中国石化大厦七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中国石化大厦七层

法定代表人：李春光

联系人：吴清泉、陈锋、李琳

电话：(010)59966421

传真：(010)59760503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联系人：刘云鹤、李航、黄旭、石凌怡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六、担保人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傅成玉

联系人：赵立、余文栎

电话：(010)59969286

传真：(010)59969314

七、资信评级机构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38号爱俪园公寓508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56号泰达大厦10层E座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评级人员：何苗苗、赵卿

电话：(022)58356998

传真：(022)59356989

八、审计机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负责人：姚建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剑飞、黄景威

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九、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2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21层

负责人：江惟博

经办律师：李丽萍、蒋雪雁

电话：(010)84415888

传真：(010)64106566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本上市公告书备查文件如下：

1、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4、中国石化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5、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上市推荐书；

6、法律意见书；

7、资信评级报告；

8、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9、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10、担保协议和担保函；

11、其他有关上市申请文件。

投资者可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上市公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上市公告书。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2日

---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编号：临2012—020**

#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6月8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6月1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1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讨论及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章程修正案内容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三项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在保持自身稳健发展的同时兼顾股东利益，制定了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董事会制定分红管理制度和股东回报规划及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的重视。因此我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制定公司《分红管理制度》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2年6月27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11日**

附件：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12〕37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湖南证监局湘证监〔2012〕36号文件《关于转发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以下修订、补充和完善：

原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并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现修改为：“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一）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利润分配方式以现金分红为主，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当公司具备股本扩张能力或遇有新的投资项目，为满足长期发展的要求，增强后续发展和盈利能力，在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较大时可采用股票股利。

（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三）公司在盈利、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应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要求拟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四）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六）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八）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九）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十一）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当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由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2-040**

#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2年6月8日以专人递送、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6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主席黄红云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中铁信托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与中铁信托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2-041**

#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铁信托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增强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科商贸"）资金流动性，促进其业务发展，本公司和庆科商贸、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弘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弘景"），拟与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信托"）共同签订《债权转让（受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将庆科商贸应收重庆弘景债权30,000万元转让给中铁信托。

公司于2012年6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铁信托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信托项目基本情况

鉴于庆科商贸与重庆弘景之间发生经营资金往来，庆科商贸拟将对重庆弘景的30,000万元人民币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平价转让给中铁信托；中铁信托以设立优债1235期庆科商贸四川区域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优债1236期庆科商贸重庆区域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募集资金受让上述标的债权，重庆弘景同意自受让日起按15%年率向中铁信托支付资金占用费；本信托计划期限届满时，本公司同意无条件受让中铁信托持有的上述标的债权。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介绍

1、庆科商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义和镇兴义南路88号

法定代表人：陶国林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机械设备、摩托车及配件；市场经营管理；自有房屋出租；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苗木种植、销售。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73,693.54万元，净资产为4,398.54元，2011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381.88万元，净利润-474.77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持有庆科商贸52%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庆科商贸48%股权。

2、重庆弘景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弘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五红路19号商务楼

法定代表人：蒋思海

注册资本：2174.8895万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23,432.76万元，净资产为22,971.30万元，2011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5,598.04万元，净利润13,180.10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持有重庆弘景100%股权。

3、中铁信托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B座20层、

法定代表：王俊明

注册资本：12亿元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等。

据中铁信托提供的资料显示，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97,675.58万元，净资产为206,718.16万元，2011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9,791.59万元，净利润58,228.93万元。

中铁信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信托项目主要合同内容：

1、本信托计划期限：至成立之日起两年。

2、资金占用费：重庆弘景按15%年率向中铁信托支付资金占用费。

3、本信托计划到期回购方式：届时由本公司无条件回购上述标的债权。

4、担保措施：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黄红云、陶虹遐为本信托计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本信托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1、本信托计划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有助于增加子公司资金流动性，促进其业务发展。

2、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相关协议文本。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2-042**

#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江苏省张家港市成立一家子公司，公司名称暂定为"张家港保税区金科瑞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张家港金科"），张家港金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0万元，由公司子公司无锡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金科"）以自有资金出资，占注册资本100%。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规定，鉴于本公司最近12个月内对子公司投资（含增资）累计金额已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故本次投资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于2012年6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二、投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广泽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李义平

注册资本：7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截止2011年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355,513.59万元、净资产为122,689.17万元，2011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46,385.68万元，净利润29,397.95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无锡金科80.61%股权，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持有19.39%股权（根据相关协议约定以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长安信托所持股权实质为债权融资，故无锡金科实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拟设立子公司基本情况

出资方式：无锡金科以自有资金出资，占注册资本100%

公司名称：张家港保税区金科瑞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注册地址：张家港市保税区（具体地址待定）

法定代表人：罗利成

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出资合同）。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新设立子公司事项旨在开发公司已获取的江苏张家港市金港镇项目，有利公司业务发展。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

**股票代码：600458　股票简称：时代新材　编号：临2012-021**

#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27日上午9时

●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20日

●会议召开地点：株洲市天元区海天路18号时代新材工业园203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时间：2012年6月27日上午9时

2、地点：株洲市天元区海天路18号时代新材工业园203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制定《分红管理制度》议案；

3、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2年6月20日（星期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前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四、股东出席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②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③异地股东（株洲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12年6月26日）。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置备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置备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2年6月21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海天路18号

联系部门：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412007

联系人：林芳、羿娅忻

联系电话：0731-22837786

传真：0731-22837888

（二）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11日**

附件：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2年6月27日召开的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 序号 | 议案名称 | 表决意见 | | |
|---|---|---|---|---|
| |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1 |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2 |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分红管理制度》议案 | | | |
| 3 |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章：

（如委托人是法人股东，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上述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贤成矿业　公告编号：2012-032**

#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15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6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8日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怀柔区宽沟路1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宽沟招待所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

本公司于2012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该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相关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2年6月15日下午14:00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15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6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8日

4、会议地点：北京市怀柔区宽沟路1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宽沟招待所会议室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

①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